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8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3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分红相关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D）条修改如下：

序号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一百五十七（D）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拟提出和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并由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3）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p> <p>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董事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分红比例并说明原因。</p>	<p>第一百五十七（D）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拟提出和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并由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3）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p> <p>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董事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分红比</p>

	例并说明原因。
--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已于2015年9月21日承诺，就上述《公司章程》分红相关条款修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投赞成票。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